

長庚大學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9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制定

第一條 依據

長庚大學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各項對外招生及考試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所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招委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 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所長聘請校內教師組成。
- 二、 所長為主席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 審議本所各項招生考試之審查尺規、名額分配、簡章修訂、錄取名單及招生考試爭議案件。
- 二、 規劃、評估、審核、執行及改善本所招生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審理學生轉學、轉所申請及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審核入學申請資格及錄取標準。

第四條 召開會議

- 一、 本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所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二、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 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 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正

- 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